石嘴山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教体系统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一）分级负责，快速反应。校园突发事件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有效控制、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及时有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二）预防为主，及时消除。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校内安全防范机制建设。立足防范，认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在基层。

（三）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前，凡是发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隐患，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抢救人员、控制事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5 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教体系统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 1.5.1 **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1.5.2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教体系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大风、暴雨（雪）、雷电、冰雹、高温、寒潮、大雾、霾等气象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在校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溺水、中毒、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煤、气、油等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次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研学等集体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校车及校内重大交通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教体系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教体系统或与教体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和自治区、市级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预案体系

石嘴山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石嘴山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区）教体系统领域应急预案、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预案、行动方案及学校应急预案或方案等组成。本预案衔接自治区、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政府预设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体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1.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国动办、市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地震局、气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星瀚集团，市红十字会，事发地县区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2.1.3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指示、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或配合落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市级有关单位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4）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一级部门请示报告，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负责启动和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如遇市应急指挥部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市安委会组织协调解决。

2.2 工作机构

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教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学校及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督促事发地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3）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变化，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事件新闻宣传报道；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开展校园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改委：**配合校园突发事件救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校园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突发事件现场及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负责调查、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及师生安全的治安事件；负责调查、处置校车交通事故；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与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统筹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法律服务资源，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与校园突发事件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学校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后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和监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校园事故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协同组织校园事故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为校园安全预防控制和突发事件救援提供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旅广电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局：**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校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协调特种设备专家制定设备抢修方案；参与校园突发事件调查并协调开展承压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动用指令，组织和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和储备的矿泉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动办：**利用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校园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支援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校园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校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地震局：**指导学校师生开展地震灾害避险、疏散、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教与演练工作；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提供震情信息；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候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供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需要参加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优先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和大型抢险机械等装备的油料供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承担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星瀚集团：**及时派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对所辖产权范围内的供水、供气、供暖设施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自治区、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专家组

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求，聘请有关校园、涉外、司法方面和具有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涉及幼儿、学生等未成年人医疗救护及心理疏导工作的，应聘请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专家。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1）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和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2）各学校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

（3）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指导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切实落实责任。

3.2 预警

3.2.1 **确定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或根据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3.2.2 **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质、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及教体系统治安秩序；

（6）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当按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应急信息处置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4.1 应急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发学校和事发地校园应急领导小组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的2小时书面报告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缓报。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要先进行初报（具备“何时、何地、何事”三要素即可初报），并迅速核实，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3）直报：各类校园突发事件信息一般采用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各级教体系统应急领导小组或学校要立即电话直报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教体局办公室（节假日报市教体局值班室）。

（4）续报：学校发生各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教体局办公室续报情况。

4.2 应急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教体局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正、副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迅速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

（2）**紧急书面报送系统**

校园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发信息专报，分别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4.3 应急信息报送内容

（1）**首报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含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现场情况，对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全和稳定的威胁程度以及事件发展趋势等；

（2）**跟报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学校、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拟采取的措施。

（3）**续报信息：**应包括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跟踪、处置过程和结果；在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的评估结果与处置总结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校园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全区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3）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校园突发事件信息。

5 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报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

6 校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结合教体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低至高划分为四个等级：

（1）一般（IV级）事件：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轻微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轻微影响的自然灾害。

（2）较大（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和财产造成一定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3）重大（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4）特别重大（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6.2 应急处置措施

6.2.1 **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属地政府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预报区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学校的预备应急响应主要包括：

①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②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⑥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6.2.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教体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①III、Ⅳ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事发地学校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根据灾害类型和程度，结合学校实际，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疏散到避难场所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害情况，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稳妥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扩大；采取必要安全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在属地政府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灾情和学校预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受灾地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教体系统的灾情，并及时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视灾区情况对灾区进行支援。

②I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教体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上报的灾情，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各类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采取III、Ⅳ级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必须在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了解汇总灾情情况，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

③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受灾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急工作组立即运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I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全力协助组织开展教体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2.3 **灾害后应急措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所在属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学校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校园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恢复被毁坏的校园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校园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校园内被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受灾学校的用电供应。

（4）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灾民安置：协助民政、应急等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区师生员工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协助配合公安等政府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

（7）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校园内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8）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校园内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员工情绪。

（9）灾害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

（10）应急资金：教体系统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接受外援：协助民政等部门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救援。

（12）宣传报道：按照规定及时向师生员工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协助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情，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捐款总金额。

6.2.4 **善后与恢复**

校园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受灾学校正常秩序。

（1）救助伤亡人员。做好在灾害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全面检查安全。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

（3）总结经验教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调查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继发性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 校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教体系统的实际情况，将校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4个等级：

（1）一般事件（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件（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件（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件（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D%E4%BC%A4/845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2 应急处置措施

7.2.1 **学校响应**

学校突发事故，要立即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学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好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以下几条或全部措施：

（1）采取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发生。

（2）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采取果断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和封锁现场，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解决好师生员工等受灾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居住困难问题。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6）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人证、物证。

（7）协助公安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8）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9）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7.2.2 **善后与恢复**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即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到：

（1）救助受伤人员。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全面检查安全。及时全面检查各项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查明事故原因。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调查侦破工作。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事发学校和事发地校园应急领导小组应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处理结果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关注安全状况。各地校园应急领导小组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的落实情况要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7）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师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自我保护能力。

8 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体系统实际，将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4个等级。

8.1.1 **一般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8.1.2 **较大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一个县（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不良反应。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7）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区）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卫生事件。

8.1.3 **重大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校园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学校。

（5）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7）发生在学校经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5 **学校周边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8.2 应急响应

8.2.1 **应急响应方式**

（1）事发学校应急响应方式：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事发地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响应方式：发生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未发生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响应方式：未发生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的学校发生。

8.2.2 **一般（IV级）应急响应**

（1）学校的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②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③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④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⑤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⑥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⑦按照当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⑧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⑨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发生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发生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②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③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④根据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⑥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等。

⑦协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8.2.3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

（1）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响应：除按照IV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发生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8.2.4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应急响应**

发生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响应：除按照III级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实行24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及时派主管领导（或处室负责人）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并协助处理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3 善后与恢复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认真调查落实，追究行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根据事件性质，做好善后工作。根据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加强宣传教育，整改卫生隐患。对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彻底清扫消毒，恢复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学生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校园群体性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和紧迫的程度、形成的规模、影响的范围、行为方式激烈的程度、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

9.1.1 **一般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人员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社会影响和关注程度不高。

（2）单个校园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出现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3）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师生情绪平稳，学校秩序正常。

（4）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对待的事件。

9.1.2 **较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1）校园内单个突发事件形成群体性反应，存在过激行为，事态有扩大趋势，可能引发连锁反应。

（2）事件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反应。

（3）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明显过激言论，网上出现串联和煽动性信息。

（4）发生在学校内的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5）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9.1.3 **重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1）师生手机短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2）事件的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程度高，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普遍反应。

（3）发生在学校内的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4）校内发生的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及以上、10人下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等刑事案件。

（5）事件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存在明显过激行为，师生反应强烈。

（6）学校出现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7）学校已经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性事件。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9.1.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1）事件影响恶劣，社会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和网络普遍报道和传播，师生情绪出现连锁反应。

（2）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3）聚集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发生在学校内的500人以上的，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5）校内发生的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等重大刑事案件。

（6）事件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甚至瘫痪，师生反应十分强烈。

（7）事件政治影响恶劣，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国际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等。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9.2 应急响应

9.2.1 **一般事件（Ⅳ级）的响应**

一般事件（IV级）由事发学校按照本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将情况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9.2.2 **较大事件（Ⅲ级）的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在IV级响应基础上，由事发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III级）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开展处置工作；随时关注并掌握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教育厅、市委、市政府。

9.2.3 **重大事件（Ⅱ级）的响应**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I级响应，组成应急工作组及时深入事发学校，指挥、敦促和调查，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1）在事发学校聚集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教体局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负责决策指挥，处置群体性聚集事件；派出工作人员在敏感区域分别成立工作点，及时防范和处置随时可能出现的群体性聚集事件。

（2）事发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和广大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应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3）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有关县（区）、学校采取响应措施；派出督导组，全面督察相关学校和县（区）开展工作的情况。

（4）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5）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形势会商，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学生一旦出校游行的路线划定和外围控制准备。

（6）提请公安部门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

9.2.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响应**

（1）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Ⅰ级响应，指导学校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通报相关单位、县（区）、学校采取措施。

（2）在市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指挥下，做好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和任务，靠前指挥。

（3）密切跟踪和掌握事态发展，综合分析事件起因，对事件进行及时、准确的定性。学校特大群体性事件引发连锁反应，必要时，可由市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石嘴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社会安全类事件报道要严格审批。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管理工作，有力引导舆论，把握主动权，坚决防止炒作。按照有利于维护稳定的原则，与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沟通，加强网络和手机短信信息的管理，坚决封堵有害信息和行动性信息。

（5）对于学生群体性事件，要组织各级党团组织和广大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坚守在第一线，开展教育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缓和矛盾冲突，为尽快平息事件创造条件。重点做好群体性事件中带头人员的工作，必要时由公安机关果断带离现场。加强有关调查取证和资料留存工作。

（6）对于已经形成游行的，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全力进行疏导控制，尽全力控制在原地，劝返回校内。对于一时难以控制的，游行线路要全力避其经过敏感区域和学校，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在游行活动的最终聚集区，要组织充足力量全力做好学生的劝返、接回工作。

（7）对于造成校内师生严重伤亡和严重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要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救助伤员，抢救人员生命，安抚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对于已经出现连锁反应的事件，要通报、敦促本地区学校各自做好工作，切断学校之间的串联，化面为点，化整为零，逐个处置。

（9）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

9.3 善后与恢复

事发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校园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校园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师生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的权益，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4）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加强跟踪和督查。事件结束后，各级校园应急领导小组要敦促学校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审定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0 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 等级确认与划分

参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事件分级规定，结合全市教体系统实际，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市教体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一般网络安全事件（Ⅳ级）**

对全市教体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较大网络安全事件（Ⅲ级）**

①县级以上教育专网或一个高校校园网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②县级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③网络病毒在全市教体系统多个县（区）广泛传播。

④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篡改。

⑤其它对教体系统网络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重大网络安全事件（Ⅱ级）**

①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在全区长时间中断，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市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以及市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对我市教体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

②网络病毒在全区教育系统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③其它对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4）**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Ⅰ级）**

①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特别严重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或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对全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②网络病毒在全国教育系统大面积爆发，并严重影响我市教体系统。

③其它对教体系统网络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10.2 应急响应

10.2.1 一**般事件（Ⅳ级）的响应**

事件发生单位按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10.2.2 **较大事件（Ⅲ级）的响应**

网络安全事件的Ⅲ级响应，由事发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2.3 **重大事件（Ⅱ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响应**

网络安全事件的Ⅱ级响应，由自治区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并发布。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成立应急工作组，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认真分析对本市教体系统产生的影响，研究提出处置建议，部署推进市应急指挥部处置决策的落实，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

（2）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网警大队）根据事件发生态势，指导教体部门制定解决方案，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对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受破坏网络与信息系统及时组织恢复；处置中需要技术及工作支持的，商请自治区网络安全应急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市公安局（网警大队）对人为破坏活动开展问题定位、溯源追踪和取证工作。

（4）市国家安全局参与涉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机关、敌对势力的侦查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11 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市级联席会议）。组长由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设在考试中心，日常工作由考试中心承担。

（2）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市直各部门行动。

11.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特指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类国家、省、市教育考试中，在命题组织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泄密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普通高中、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大型考试。

根据教育系统教育考试特点，教育系统教育安全类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

11.1.1 **一般事件（IV级）**

符合情形：

（1）情况一：

①在1个县（区）内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

②没有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自用；

④传播范围有限。

（2）情况二：

县区级招办在运送答卷时因交通、火灾等事故或因看管不严而导致丢失、烧毁1袋以上答卷（含答题卡）的事件。

11.1.2 **较大事件（Ⅲ级）**

符合情形：

（1）在两个县（区）内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

（2）没有在媒体上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

（3）性质为自用；

（4）传播范围有限。

11.1.3 **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情形：

（1）情况一：

①在两个以上县（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

②没有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自用；

④传播范围有限。

（2）情况二：

①在两个县（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

②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④传播范围较广。

11.1.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符合情形：

（1）在两个以上县（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

（2）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

（3）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4）传播范围广。

11.2 应急响应

（1）事件等级确认主体。国务院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确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国考）突发事件等级，自治区级联席会议确认全区组织的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等级。

（2）确认程序。发生在我市的国考或省考事件由我市招委会议做出初步判断并上报，由市级联席会议确认突发事件等级并上报。

11.2.1 **Ⅳ级和Ⅲ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响应**

（1）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

（2）联系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相关网站信息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督促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3）报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其协调电信部门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有效手段，控制其它各种通讯国家工具的通讯范围，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公安局。

（4）联合市委宣传部，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进行报道和炒作。

（5）案件侦破前，对有关新闻报道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归口管理。

（7）考前没有破案，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国务院部际协调组办公室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8）考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考试资格；录取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在录取工作结束后破案的，开除所涉及人员学籍。

11.2.2 **重大事件（Ⅱ级）的响应**

情况一（试卷使用范围在两县（区）以上）：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泄露试题，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自用，传播范围有限，采取的处置措施同Ⅳ级和Ⅲ级。

情况二（试卷使用范围在自治区内）：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己发现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传播范围较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Ⅰ级。

11.2.3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响应**

（1）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

（2）联系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派出有关技术专家参加的工作组赴有关县（区）指导、帮助当地公安机关及时破案。

（3）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自治区级协调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正面报道，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考生、考生家长对延期考试的决定给予充分理解，对不服从大局、擅自或恶意炒作的新闻媒体进行处理。

（4）根据上级部署，宣布当地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或中考、学考）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11.2.4 其它突发事件影响考试安全的响应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的突发事件并影响考试工作的，按照有关预案并结合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12 监督管理

1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教体局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各县（区）教体局、市属各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或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市教体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应急预案的修订以及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12.2 宣传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黑板报、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与途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12.3 预案演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组织师生员工，对相应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供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预案。

12.4 责任与奖惩

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 则

13.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结合石嘴山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示意图使用。

13.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石嘴山市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即行废止。